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陳○○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100 中正二字 02158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陳○○律師檢附其父被繼承人黃○○【民國（下同） 98 年 3 月 16 日死亡】90 年 12 月 27 日遺囑、戶籍謄本及訴願人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9 日收件中正（二）字第 02158 號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黃○○所有本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82-6、83-2、83-8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448 建號建物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認訴願人檢附之遺囑非依民法第 1191 條規定製成，難謂有效之公證遺囑，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 100 年 5 月 9 日 100 中正二字 02158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補正被繼承人 88 年 1 月 4 日之遺囑及被繼承人親筆書寫之文章及

信函供比對，敘明原檢送之 90 年 12 月 27 日遺囑符合自書遺囑之要件，若原處分機關認為無效，再請依 88 年 1 月 4 日之遺囑辦理登記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原附 90 年 12 月 27 日之

遺囑係以電腦打字為之，與自書遺囑要件不符；而 88 年 1 月 4 日之遺囑是否確係真正，非原處分機關職權所能比對確認，仍請訴願人提供該遺囑確係被繼承人生前書寫之證明文件，乃以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

0 年 6 月 1 日 100 中正二字 02158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第 1191 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64 點規定：「自書遺囑，遺囑

人未親筆書寫遺囑全文，而以打字方式為之，或未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者，不生效力。」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法務部 95 年 8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函釋：「主旨：.....以電腦打字作成之

代筆遺囑效力疑義.....說明：.....二、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 號函釋：「.....二、按遺囑係要式行

為，違反法定方式而為者，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應為無效。代筆遺囑之作成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應具備（一）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四）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五）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等法定要件。本件遺囑筆記方式係以打字為之，不符合前開法條所定要件，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該代筆遺囑應解為無效，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自應依法院之認定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90 年 12 月 27 日之遺囑應定性為自書遺囑；又該遺囑內容係被繼承人口述要旨，委託律師打字，記明年月日，由該律師、見證人及被繼承人簽名，亦應符合代筆遺囑要件；且該遺囑有關指定遺囑執行人部分，亦經美國紐約郡居民遺囑執行法院認定合法。

（二）原處分機關就 88 年 1 月 4 日遺囑之真正應依職權調查或鑑定。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正（二）字第 02158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而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因訴願人未補正完全，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0 年 12 月 27 日之遺囑應定性為自書遺囑，又該遺囑亦應符合代筆遺囑要件，且該遺囑有關指定遺囑執行人部分，經美國紐約郡居民遺囑執行法院認定合法乙節。

按自書遺囑者，應由遺囑人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代筆遺囑者，應由見證人之一代為執筆筆記遺囑全文，為民法第 1190 條及第 1194 條所明定，並有上開內政部及法務部函釋在案可參；至遺囑是否曾經國外法院認證，尚與前揭要件認定無涉。查本件訴願人檢附之 90 年 12 月 27 日遺囑，係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非由遺囑人或見證人親自執筆書寫，自與前揭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規定要件未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 88 年 1 月 4 日遺囑之真正應依職權調查或鑑定乙節，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 90 年 12 月 27 日遺囑未符法定

要

件後，既已依前揭規定，以 100 年 5 月 9 日 100 中正二字 02158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

正，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補提 88 年 1 月 4 日遺囑，經審認尚不足證明該遺囑係被繼承

人生前書寫後，始駁回其申請，自屬已依前揭規定善盡依職權調查義務。況有關遺囑執行人登記案件之申請人，就其提出遺囑之真正及符合法定要件等負有舉證責任，則訴願人提出 2 份內容不同之遺囑，供原處分機關自行審酌合法性後擇一採用，亦難謂其所提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及已善盡舉證之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